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4 Jan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库普拉泽女士(副主席)(格鲁吉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9315 X (C)



请回收 



因主席希莱勒先生(摩洛哥)缺席,副主席库普拉泽女士(格鲁吉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70/40、A/70/44、A/70/55、A/70/223、A/70/273 和 A/70/302)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70/36)

1. **Minah 先生**(塞拉利昂), 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说, 他说, 必须同等重视发展与尊重人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政治和公民权利之间相互依存的关系。非洲集团重申其对联合国系统内部漠视发展权的现象深表关切;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应当把这一权利作为其方案的核心, 支持会员国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非洲集团同样对当前的全球移徙危机感到关切, 并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和负责国际移徙和发展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下, 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开展的工作。非洲集团力求将人权视角引入全球移徙问题的讨论, 所采用的方法包括发挥其作为全球移徙小组移徙、人权和性别问题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作用。

3. 非洲集团赞扬难民专员为提高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和专门知识, 在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中作出努力, 同时还对通过技术援助自愿信托基金为支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向这些国家提供的帮助表示欢迎。

4. 非洲集团对企图破坏国际人权体系的行为也表示关切, 这些行为包括推行不属于既定框架的社会问题相关概念, 导致资源被转为他用, 损害了国际公认的权利, 如发展权。在国际社会明确这些概念的范围和应用之前, 办事处应当克制行事。

5. 全世界没有任何一个地区能够断言其已经实现全部人权义务。履行人权义务的责任首先落在有各自管辖范围的会员国身上, 不论其所在的地理位置如何。要取得真正的进步, 需要在教育、卫生、消除贫穷以及机构建设和强化等领域的政治承诺、资源和长期努力。非洲集团支持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 段开展的工作, 该条款明确规定理事会为大会的附属机构。按照人权理事会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第 24/24 号决议建议, 指定一名联合国系统的高级协调人, 促进防止因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而遭到报复和恐吓、提供针对这类行为的保护并追究责任的做法, 将影响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代表联合国其他实体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方面, 该决议对于理事会对大会、第三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任务授权具有潜在的重要影响。

6.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58 (g)段规定, 新的任务授权应尽可能清楚、明确, 以避免产生歧义。第 24/24 号决议并不如此。自大会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第 68/144 号决议通过以来, 非洲集团一直积极寻求对第 24/24 号决议予以澄清, 但是没有结果。非洲集团指定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在前任大会主席曾试图发起的关于第 24/24 号决议的磋商会上, 担任共同主持人。但遗憾的是, 没有指定其他共同主持人, 因此会员国未能就这一问题进行磋商。最后, 第 68/144 号决议一直没有得到执行。除非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磋商进程——该进程必须是全面、透明和包容的——否则, 涉及第 24/24 号决议的停滞不前的局面将会继续下去。

7. 虽然人权高专办作出努力, 但仍有一个区域继续在其工作人员构成中占到 49%, 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 3 项。如果人们认为办事处存在文化偏见, 因而不能代表整个联合国, 那么这种不均衡的现象就会削弱其工作的实效。人权高专办对预算外资源的依赖, 是这种不均衡现象的关键。尽管有预算应急资金, 但高级专员应加倍努力, 更正当前的不均衡现象。

8. 《抵制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为会员国制定了新的义务,因此它的通过公然违背了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大会第68/268号决议。各条约机构的主席在制定进一步的防范措施时已经超出了自身任务授权的范围。非洲集团支持为加强促进和保护基本人权在政府间进程范围内开展的国际行动,但是任何规范性人权发展都必须在既定的政府间磋商的范围内进行,其成果是经过一致同意的、透明的。非洲集团向任何在政府间进程以外制定新规范的企图提出警告,并在这个问题上提请注意《圣何塞准则》的内容和影响。联合国所有机构都必须尊重其任务授权,不得通过随意解释或概括概念和原则对其予以规避。
9.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必须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和尊重联合国系统的三大支柱——其中之一便是人权,不得将人权问题政治化、不得损害本组织的目标和宗旨。
10. **Koehler 先生**(欧盟观察员)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强调欧洲联盟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互相依赖性的坚定承诺。欧洲联盟始终不渝地支持联合国各机构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工作。
11. 欧盟重申其强烈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与打击歧视的国际法律标准的重要性,提倡并实际支持在全世界范围内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条约。批准条约的数量不断增加,令欧盟深受鼓舞,它呼吁所有国家考虑加入各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人权条约机构的可持续性、实效、效率和独立,对欧洲联盟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2015年,联合国对欧洲联盟对《残疾人权利公约》义务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第一次审查,深受其益,目前正在积极考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12. 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国家对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给予全面合作与支持。任务负责人必须独立,必须和个人、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自由、畅通无阻的交流。欧盟一直在促进访问、参与讨论并仔细研究任务负责人的建议。2015年,欧洲联盟在布鲁塞尔接待了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来访,对报告员关于移徙危机管理情况的最新报告作了公开答复。欧洲联盟坚定致力于保护移民权利,但要找到持续的解决办法,还必须处理好流离失所和移徙问题的根源和其他推动因素。
13. 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国家参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执行既定建议,并且进一步考虑其他建议。欧洲联盟随时准备通过交流良好做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帮助切实执行审议建议。
14. 欧洲联盟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提高办事处的实效和影响,以及提供更多机会加强与会员国的密切合作而采取的措施。为了履行其重要职能,办事处需要保持独立,继续为办事处提供资源是全体会员国义不容辞的责任。欧洲联盟还支持人权理事会为提高工作实效和增强其影响力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实地作出的努力。
15.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一项里程碑式的成就,它全面结合了可持续性问题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这一方法充分考虑了人权与平等,是全球发展范式的重大发展。在执行2030年议程的过程中,欧洲联盟将发挥自身作用,以此形成对内和对外的政策。2015年后的谈判工作再次表明,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定从民间社会行为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知识和经验中受益。非政府组织网络和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的筹备阶段发挥了重要作用。欧盟欣见2015年后进程明确承认了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2030年议程执行过程中的作用,强烈支持它们为召集实现人权问题的全国性辩论、确保主管部门的咨询能力、解决侵犯人权的问题、宣传人权信息和提供人权教育而开展的活动。

16. 欧洲联盟强调个人和组织成员有权与联合国进行畅通无阻的接触和交流。人权理事会必须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保留一个表达关切和提出问题的安全空间。欧洲联盟将大力反对一切限制辩论的行为。但凡人权捍卫者被阻止参与辩论，或在与联合国人权系统合作后遭受报复，欧洲联盟都将继续大声疾呼。

17. **Pérez Gómez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已经取得了重大的规范性进步，并开展了重要的制度变革，以期承认所有人的权利、特别是最弱势人士的权利。

18. 五年前，哥伦比亚开始了全面支持和赔偿武装冲突受害者的历史进程，根据《受害者和土地赔偿法案》，为 50 多万人支付了赔偿金，超过 17.2 万公顷土地物归原主。武装冲突依旧是这个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巨大挑战，哥伦比亚承诺要作出努力，以达成一项以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冲突为基础的和平协议。

19. 人权高专办顺利将人权问题提上国家议程，并对国家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该领域的能力建设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将成为哥伦比亚建设和平努力的基石，同时也能够在需要这类援助的其他国家作出同样的贡献，因此希望对其结构和职能进行必要的变革，以便最大限度地提高开展工作的能力。

20. 哥伦比亚在促进平等、打击歧视和有罪不罚、确保问责与法治、将人权问题纳入发展、拓宽民主空间、建立预警机制和在冲突局势下保护人权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与办事处的合作对增强哥伦比亚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作出反应的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哥伦比亚代表团强调了迁徙与发展之间相互关联的重要意义，以及关注移民权利以发挥其对社会的潜力的必要性。必须把人权问题作为这方面的优先事项，必须避免对移民造成不利影响、使其易受伤害并损害其权利的单方面措施。

21. 哥伦比亚已经批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且适当遵守定期报告和资料要求等方面的义务。哥伦比亚

支持各种机制和特别程序，提交最新报告并对其进行审议，它认为这是一个推进履行国际义务的机会。

22. **Gatto 女士**(意大利)说，人权问题是意大利外交政策的核心，意大利对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支持，深深地植根于其历史、传统和文化当中。必须继续加大力度，确保贯彻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在一个不稳定和暴力现象持续出现的时代，保护人权是对不断增加的恐怖主义、人口失衡、移民和难民流动、环境挑战和气候变化问题等挑战的主要回应。2015 年，意大利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将于近日生效。这是在国内外更加全面地保护人权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

23. 保护人权的最好办法就是防止侵犯人权。在这方面，宣传意大利支持的秘书处倡议——预警机制——可以发挥作用。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办公室制定的分析框架为风险分析提供了具体的准则，并且重点强调了诸如宗教领袖和媒体等非会员国行为体的作用，从而成为一个能够及时、系统性地检测暴行罪风险的重要工具。9 月，意大利主办了以预警机制及宗教领袖在预防暴行罪方面的作用为主题的特别顾问办公室研讨会。

24. 意大利注意到理解和宽容对预防冲突及增强和平与安全的关键作用，将继续促进不同信仰与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宗教对于预防冲突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必须成为稳定的主要因素。所有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宪章》，相互合作、对话、宽容、互相尊重和理解，是意大利承诺推进全球人权议程所必须的。

25. **Moreno Guerra 女士**(古巴)重申古巴愿意在对话、互相尊重、接受主权平等，以及承认每个会员国都有权选择自己的政治制度和体制的基础上，与所有普遍适用且非歧视性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古巴重申其对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的支持，但它强调，特别是在依照相关国家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任务授权方面，该决议的执行不得导致建立超出该决议阐明的范围的新机制。

26. 古巴代表团对条约机构主席提出的审查缔约国迟交或不交报告情况的建议表示关切。任何此类机构都没有权利这样做，执行具有争议性的决议的各个方面也未能得到一致认同，例如未明确规定条约机构任务授权的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这些机构不得通过其一般性意见或后续程序，规定新的法定义务。依照人权条约建立的机构具有监测会员国在加入这些文书时所承担的法定义务遵守情况的基本作用。向操纵行为或政治化做法敞开大门，将会破坏这一作用，然而，如果主席批准了造成会员国分化与分裂的准则和其他规定，即有可能发生这种情况。要使条约机构有效而客观地发挥职能，需要成员之间实现真正多样化的代表性；发达国家的代表不得占多数。要确保委员会委员地位反映不同的法律和政治制度以及不同的区域、文化和宗教环境，这一点与保证专家的独立和公正同样重要。将“一体行动”倡议付诸实践的提案与下列原则背道而驰，即，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援助及其与各国的合作，应当建立在明确提出要求的基础上，不得强行施加。该倡议与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和已经批准的战略框架是不一致的。

27. 在人权问题的处理上，古巴将继续提倡真诚合作、互相尊重、真相、正义、普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28. **Sukontasap 女士**(泰国)说，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时，必须铭记人权原则。泰国政府一直在制定《第十二个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它将通过侧重于减少不平等和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实现这些目标。

29. 防止人权受到侵犯最有效的途径之一是，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框架，同时加以切实的贯彻和执法。2014 年底，泰国政府通过了《第三个国家人权五年计划》，它将成为帮助政府机关在工作中更加高效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多项与人权有关的法律最近获得通过或修改。《2015 年性别平等法案》保护人们免受性别歧视。将儿童色情定为刑事罪的《刑法》修正案保证更好地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目前，一项关于预防和制止酷刑与强迫失踪的法案正在审议当中，该法案与泰国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

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下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30. 在泰国，打击贩运人口是国家优先事项，总理曾宣布了以严格执法(特别是针对腐败官员)为重点的零容忍政策。为了更好地保护举报人和执法官员、加大对贩运人口者的惩治力度，以及提高对受害者的补偿，对《打击贩运人口法案》进行了修订。修正案还增强了在发现贩运证据的工作场所进行检查和暂停活动的行政权力。在双边层面，泰国通过关于保护被贩运受害者的谅解备忘录，与周边国家开展密切合作。新的移徙工人系统化登记，将确保这类人员有权享受泰国劳动法的社会保障保护，以免他们受到剥削，在渔业和相关经济部门尤其如此。

31. 能力建设是切实增强实地人权保护的最可持续的途径，因此，泰国长期在人权理事会提倡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泰国重视普遍定期审议的同行审议制度，正在编写将于 2016 年 2 月提交人权理事会的第二周期报告。泰国代表团强调在编写人权报告和执行人权条约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接触的重要意义。泰国近期撤回了对关于行动自由和国籍权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的解释性声明，以进一步说明泰国在国际层面对人权问题的承诺。6 月份，泰国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呈递国别报告。与委员会卓有成效的对话激励所有政府机关致力于遵循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的建议，以推动促进和保护人权。

32.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2015 年举行了三个重要的七十周年庆典：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联合国成立和设立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这对讨论促进和保护人权这一主题起到了特别重要的作用。《世界人权宣言》、各项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中阐明的原则，确立了该领域的全球性标准和准则。这些标准和准则在全世界、区域和国家法律体系中得到规定，并已成为旨在防止二十世纪最为惨烈的悲剧再次发生的一系列措施的一部分。

33. 确保法治与促进基本权利和自由是维护稳定与安全的重要前提条件。然而，虽然近年来已取得明确

的进展,但所有国家仍然无一例外地存在很多尚未解决的问题,无论其政治制度、经济形势、历史和传统如何。人权状况是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主题,但却出现了一些危险趋势,即,一些国家尽管在其国内存在系统性的人权问题,仍企图以人权问题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并力求将自己的民主模式强加给全世界。联合国人权机构不断注意到使用双重标准和逐步侵蚀人权的现象。人们注意到,在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工作中,无论在专题还是国别主题方面,均存在政治偏见,并缺乏客观性。条约机构的运作必须全面遵守尊重合作与对话的原则,不得行使未获授权的司法或其他职能。其主要原则和目的是帮助缔约国履行条约义务。必须践行普遍的人权标准,同时铭记各国在文明、宗教、文化和历史方面的特性。为此,在关于条约机构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中背离一致同意的协议,或放弃使用多种语文的原则,是不可接受的。

34.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国际合作确定为在人权领域取得进步的基础,必须在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恪守这一原则。各国背离这些原则造成的可悲后果在世界各地屡见不鲜。规避国际法律程序,不经合法政府同意干涉别国内政,造成了全民族的悲剧、人道主义危机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

35. 必须优先考虑找到一个政治和外交办法解决冲突。有一个独特的机制,能够评估人权状况、表达关切,并且在所有会员国开展定期自愿监测:普遍定期审议,这可能是唯一还存在具有建设性而又积极的工作环境的程序。

36. 人权理事会应当优先考虑打击种族主义、宗教和种族不容忍以及贫穷问题,帮助弱势群体,保护私生活和家庭生活,并促进相互理解和尊重。从主题上说,为了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七十周年,在联合国所有平台审议加大力度打击当代形式纳粹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传播问题,正当其时。由世界各地众多提案国提出的关于打击美化纳粹主义行为的传统决议获得通过,就是对这项努力的一大贡献。俄罗斯联邦敦促各方对这一倡议予以支持。

37. 实现稳定和福祉及确保遵守人权的唯一办法是,促进会员国之间开展建设性合作,使相关各方全部参与决策过程之中,并且集中力量迎击新的挑战 and 威胁。这就是俄罗斯联邦在严格遵守国际事务、包括人权领域的法治的基础上所追寻的道路。

38. **Baomran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作为最近当选的人权理事会成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高度重视保护人权的问题。2015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捐资100万美元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在国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推行宽容文化,并且于近期颁布了反歧视法,对仇恨言论予以禁止。

3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十分重视性别平等的问题。2015年,成立性别平衡问题委员会。大量妇女参与最近的选举,2015年10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候选人成为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首位女性代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视确保所有妇女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承诺在2014至2015年期间为妇女署核心供资提供超过700万美元,它还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2242(2015)号决议的提案国。作为妇女署执行局成员,阿联酋将继续致力于增强妇女权能。

40. 全世界人民都在享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繁荣带来的惠益,阿联酋政府在继续制定保护工人权利的立法。2014年,在全世界发展援助捐助国中(相对于国民收入而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再次独占鳌头,它将在尊重文化特性与自然多样性的同时,继续支持国际发展伙伴关系,推进人权问题持续取得进步。

41. **Osbo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鼓励人权高专办根据大会第68/268号决议,继续努力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按照对于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原则性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参与各条约机构,具体方法包括提交定期报告。伊朗切实参与了第二周期普遍定期审议,由此产生的很多建议正在付诸实施,并且与国家发展方案相一致。伊朗接受了诸多建议,这本身就表明它有多么认真对待通过合作与对话促进人权问题。伊朗持续不断地在若干层面

与人权高专办进行接触，包括为加强技术合作，与高级专员和该办事处举行高级别会谈。

42. 一些追求狭隘的、受政治驱动的目标的国家忽视其盟国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罪行，反而把其他国家作为攻击目标，这公然违反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确立的解决人权问题过程中的普遍适用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第三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不相关的国别决议是有损人权事业的。虽然《维也纳宣言》在一些领域取得了成就，但令人关切的是，与它的原则相反，有很多问题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例如，在处理人权问题时，加强国际合作并尊重会员国的国家和区域特性。令人失望的是，A/70/36号文件所载报告含有未达成普遍共识的陈述。

43. 一些国家公然无视《维也纳宣言》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原则，继续采取单边措施推进其政治目标。这是对《维也纳宣言》执行过程中的不足和实现其各项目标的障碍进行全面评估的时候了。

44. **Sule 女士**(印度)说，印度代表团重视人权高专办在提高各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方面的专门知识，重视公正性、非选择性和客观性原则。为了发挥更有实际意义和持久的影响，联合国人权机制根据应按照国家的要求提供援助，并且考虑到国家的优先次序和具体情况。治理和行政安排模糊不清，妨碍了办事处工作业绩。各会员国必须议定一个机制来解决其长期存在的经费、人员配置、优先事项设定进程、透明和问责等相关问题。

45. 作为促进普遍尊重保护人权的联合国主要平台，人权理事会能否继续取得成功，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以非选择性、非政治化和透明的方式行使职能。理事会及其机制必须避免选择性突出国家和侵入性监测，这些做法已一再被证明适得其反，应着眼于促进真诚对话与合作。必须保持普遍定期审议的普适性，并进一步提高它的效率和影响，具体方法是使建议合理化，并且防止用普遍定期审议来强制推出尚未获得普遍接受的具体专题问题。必须想办法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已经被接受的建议，例如，

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特别任务负责人和人权条约机构必须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或叠加，并且在履行职责时保持完全独立和透明。必须密切跟进大会第68/268号决议确定的各项措施，促进缔约国切实履行条约义务。

46. 作为全世界最大的民主国家，印度拥有值得骄傲的多样性中求统一的历史、对基本自由强有力的宪法保障、不断进取的议会、独立公正的司法制度、自由而充满活力的媒体和蓬勃发展的民间社会，捍卫了一个公正而公平的社会思想。印度曾在《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过程中发挥作用，在其中强调了男女权利平等。尊重和促进所有人的权利是印度努力实现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方面，印度政府的做法从福利型转变到以权利为基础，就反映了这一点。

47. 应当将承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全部人权相互依存、相关关联和不可分割的综合整体方法作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共同努力的核心。只有人人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得到维护，只有为其实现建立起公平公正的国际秩序，到2030年，改变世界的目标才能变成现实。印度铭记这一点，依然致力于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人权机制，并且随时准备为培养尊重所有人的全部人权的全球文化，作出建设性的贡献。

48. **Goldrick 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通过《全国人类发展计划》，促进并确保人们充分享有全部人权。该《计划》重申民族和解与团结政府的宗旨：改善所有尼加拉瓜人、特别是最贫穷的人的生活条件，消除贫穷，维持和平与公共安全，增进全民福祉，以及与地球母亲和谐共处，确保谋求共同利益。

49. 尼加拉瓜是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这些文书所保护的各項权利被载入了《宪法》和其他法律。人权倡导者办公室负责监测、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在执行工作时遵守《巴黎原则》。尼加拉瓜还设立了一个性别多样性监察员专门办公室。一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令最近获得通过，以促进防范暴力行为，并推动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更好地诉诸法律。尼

加拉瓜作出投资，改善被羁押人员的处境。作为重返社会计划的组成部分，被拘留者可以报名参加培训方案，很多人因此找到了工作。

50. 尼加拉瓜将依照国际人权准则，继续努力修订其法律框架，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2014年，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尼加拉瓜强调了在促进人权、教育、医疗卫生和打击贫穷方面取得的进展。

51. **Khan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对基本人权和自由的承诺被坚决纳入国家《宪法》：这些权利中包括生命和自由权，保证免受任意拘留、奴役和抵押劳工，保护免受追溯或双重惩罚或不自证其罪，尊严和隐私不受侵犯，以及言论、行动、结社和集会自由。保护少数群体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为适应少数群体的特殊需要，促进不同信仰之间的对话和理解，设立了宗教事务与信仰和谐部。自2014年以来，国家少数群体委员会全面开展工作，其职能是解决少数群体权利所有方面的问题。巴基斯坦还采取措施，以增强少数群体的政治和经济权能。巴基斯坦政府重视与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建设性的接触。然而，与所有的文明和民主社会一样，政府拥有了解国内外为民间社会提供的资金规模和来源，以及监测资金在国内的使用情况的主权权利。任何国际性非政府组织在巴基斯坦的工作均不会遭到阻止，实施新的登记进程的目的在于，将这些机构的活动限定在国家法律的范围之内，并确保公共安全。所有国内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均可以自由工作，条件是遵守公认的中立、透明和尊重国内法等原则。在这方面没有区别对待。

52. 根据宪法规定的义务和国际人权公约，各会员国负有保护所有公民的生命和自由的首要责任。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的所有团体和个人均有权在法律框架内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相比产生各类新的人权捍卫者，在加强执法的过程中对各会员国予以协助，更加实用。

53. 巴基斯坦致力于维护媒体自由和保护新闻工作者履行其职责。总理设立了媒体委员会，使政府官员和媒体代表汇聚一堂，处理与保护新闻工作者有关的

所有问题。政府还设立了专门的媒体安全委员会，在总理的监督下开展工作。政府还任命特别检察官，负责处理涉及袭击新闻工作者的案件。

54. 2014年，在白沙瓦发生野蛮屠杀100多名小学生的事件之后，经所有政党一致要求，解除了对死刑的自愿暂停。死刑是许多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一部分，国际法也未对其予以禁止。巴基斯坦依据正当法律程序，同时铭记合法性原则，仅对最为严重的罪行实施死刑。巴基斯坦的法庭是完全独立的，任何判决均在穷尽一切法律途径之后才得以执行。《少年司法条例》旨在保护违法未成年人的权利。

55. 2015年取得的一项主要成就是，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了独立且享有自主权的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被赋予广泛权力，以监测国家人权状况、调查侵权行为、帮助受害者，以及为政府提供建议。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由议会委员会任命，不对政府负责。委员会可以传唤证人、获取文件、访问拘留中心、审查人权法律和制定国家促进人权行动计划。巴基斯坦代表团相信，在今后几年，委员会将帮助政府实现宪法承诺并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56.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说，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任命一年以后，尽管以色列作出各种保证，但特别报告员仍受到阻碍，无法执行其任务授权，应当对此予以谴责。必须提醒以色列，合作是基本的法定义务。联合国必须采取必要行动，对这一严重情况作出补救。

57. 巴勒斯坦正在经历一场人权危机。占领国以色列无视国际法和关于和平解决危机的全球共识，继续征服巴勒斯坦人民并巩固占领，巴勒斯坦生活的所有方面都被侵害，所有人权都受到侵犯。以色列部队和武装恐怖主义定居者蓄意杀害男子、妇女和儿童；实施法外处决；偷盗土地并实行殖民化，以建造非法定居点和隔离墙，房屋被毁、财产受损，成千上万的人无家可归、流离失所；6 000多名巴勒斯坦人遭到监禁和羁押，受尽身心摧残、包括酷刑，这些人当中还有儿童，有的只有八岁；包括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等地

的圣地遭到亵渎；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被开采；巴勒斯坦人受到种族隔离和孤立，无数措施对他们的行动构成阻碍，其中包括领土吞并、隔离墙、许可证制度、数以百计的检查站，以及仅限以色列人通行的道路；全体巴勒斯坦平民成为系统性集体惩罚的受害者。以色列的占领一再表明其种族主义、侵略和扩张主义动机，表明它完全缺乏对巴勒斯坦人的权利的尊重，并且否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使巴勒斯坦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伤害。

58. 以色列占领军和极端主义定居者以及定居者武装分子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发动了一连串侵略、挑衅和煽动行为，以色列公然违反国际法的行径显而易见。自 10 月初以来，有超过 73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害，通常死于法外处决，其中包括至少十名儿童。以色列使用实弹袭击手无寸铁、毫无防御能力的平民，致使超过 2 200 名巴勒斯坦人受伤，其中多人伤势严重。还有几百名巴勒斯坦人被羁押和逮捕。在明目张胆的报复和集体惩罚行为中，房屋被毁，平民举家流离失所。除非结束占领，否则，巴勒斯坦人民将继续承受以色列的野蛮行径。巴勒斯坦代表团将继续坚持认为，没有防御能力的巴勒斯坦平民有权受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保护，直到结束占领这一刻。不能再将巴勒斯坦人民排除在保护平民免受暴行和公然违反法律行为之害的责任之外。巴勒斯坦代表团将坚持不懈，努力保护人民、对以色列犯下的所有战争罪行追责，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59. 关于保护的必要性或者说缺乏保护的问题，巴勒斯坦代表团回顾了 2014 年夏天，占领国在被包围的加沙地带对巴勒斯坦人民造成的破坏。占领军杀害了 2 251 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包括至少 550 名儿童和 299 名妇女，有 11 231 人受伤，造成大规模强迫流离失所，大量住宅、学校、医院和关键民用基础设施被毁，整个人口受到恐吓和创伤。

60. 除了 2014 年以色列对加沙的战争带来人类不安全以外，巴勒斯坦人也是以色列八年非法封锁加沙蓄意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的受害者。这种状况是完全无

法持续和极度动荡的，必须紧急进行补救，以防局势进一步恶化和爆发新一轮的毁灭性暴力。

61. 虽然形势危急，但巴勒斯坦代表团没有放弃对和平的信心，它呼吁国际社会在这个重要关头担负起责任，挽救一息尚存的实现和平的前景。必须命令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彻底停止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国(包括东耶路撒冷)的一切非法政策和做法，并且认真遵守所有法律义务。如果以色列继续违反这些义务，则必须追究其责任。问责是结束有罪不罚的根本。

62. **Kydyrov 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吉尔吉斯斯坦致力于使人权问题成为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吉尔吉斯斯坦新《宪法》强调了人权和自由高于一切的重要性，禁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家对各种政策和倡议进行监测，从最高层面在吉尔吉斯斯坦消除酷刑。

63. 作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吉尔吉斯斯坦正在采取系统化措施，以执行《公约》规定并加强国际合作。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一支代表团对吉尔吉斯斯坦进行了访问。在对联合国任务负责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同时，吉尔吉斯斯坦政府于 2014 年通过了《防止酷刑行动计划》，该计划在立法、提高认识以及组织和技术支持等领域出台了一系列措施。

64. 近年来，吉尔吉斯斯坦一直特别重视根据国际义务改进国家立法，对《刑法》引入了一系列变革。现在，酷刑被列为一项重罪或极其严重的罪行，必须采取更加严厉的刑事惩罚。2013 年成立的国家预防酷刑中心可以不受阻碍，未经提前通知进入拘留场所，并且能够提出建议，政府当局必须对这些建议予以考虑。2013 年，吉尔吉斯斯坦向禁止酷刑委员会呈递国家报告，在结论性建议中，委员会欢迎吉尔吉斯斯坦通过了一系列旨在加强打击酷刑的立法措施。正在进行的执法机构改革有望为这些努力作出重大贡献。同样在 2013 年，通过了各项措施，建立警察严格遵守职业道

德和人权的有效机制。警官学校和教养系统培训中心开始开展关于预防酷刑和囚犯待遇相关国际标准的讲座。定期对检察官、法官和医疗卫生工作者开展了这类主题的培训课程。针对囚犯的专门医学检查已经获得批准，可以及时检查身体伤害和精神创伤。所有审前拘留中心、调查局和审讯室均已安装摄像头。监察员和民间部门的作用重大。2010年，相关政府机关、监察员、非政府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签署了一份人权领域的合作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签署方可以畅通无阻地进入拘留场所和监狱。各部委和政府机构纷纷成立由非政府组织代表组成的公共监督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成为就人权问题、包括防止酷刑的问题与民间社会对话的平台。

65. 只有严格依照法治和人权优先的原则，并通过共同努力，才能消除酷刑做法。吉尔吉斯斯坦支持在加强国际合作，并充分利用对国家机构在该领域的潜能。

66. **Yagachi 女士**(日本)说，日本政府一直采取切实的措施，在人权问题上不断取得进步，方法包括开展双边人权对话，积极参与各类国际论坛。日本积极解决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的问题，并且一直忠实地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所有相关人权条约。

67. 2014年，相关委员会审议了日本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报告。将于2016年审议的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报告考虑了委员会以往的建议。日本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也将在2016年提交。

68. 各人权条约机构必须高效、切实地开展工作。日本一直积极参与大会关于加强和巩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政府间进程，并且坚信，国际社会必须继续致力于增强该系统的实效。

69. 日本于2014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自2007年签署《公约》以来，日本结合残疾人的意见，集中出台了相关国内立法或对其加以改革。刚刚通过

的一部关于消除歧视残疾人的法律将于2016年生效。目前正在制定以这部法律为基础的一系列准则。

70. 日本将继续在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领域作出努力并采取措施，本届政府对该问题十分重视。

71. **Abdullah 女士**(伊拉克)说，去年，伊拉克政府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相关监测委员会呈递国家报告。这些报告是在相关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下、由政府各部委编写而成，体现了伊拉克政府对人权问题的承诺。

72. **姚绍俊先生**(中国)说，各方应全面、平衡落实第68/268号决议规定，避免选择性履行决议条款；确保落实决议相关计划、做法及效果符合决议初衷。为此，条约机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必要进一步与各缔约国进行充分、及时沟通，共同引导决议的落实有利于加强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中国还期待条约机构按照决议有关条款规定，尽快出台有效工作方法减轻缔约国履约负担。

73. 条约机构应按照条约要求，在缔约国大会支持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工作，切实尊重条约授权，通过建设性平等对话，协助缔约国更好履约。

74. 中国注意到条约机构主席联席会议通过了所谓《抵制恐吓或报复准则》(《圣何塞准则》)。中国认为，保护个人免受恐吓和报复是缔约国的首要责任，因此相关指导原则应由缔约国和条约机构共同磋商，不应由条约机构主席联席会议单方面采取行动。而且，准则内容存在与相关条约规定不相吻合的地方。因此，在达成共识之前，不宜推广和执行该原则。

75. 中国重视民间社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主张非政府组织参与条约机构审议活动应遵

循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等联合国规则。条约机构应重视缔约国政府提交的材料，也有责任对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交的材料加以甄别，确保材料真实、可靠。

76. 2014 年 10 月，中国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中国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的第七和八次合并定期报告开展了互动对话。禁止酷刑委员会将于 2015 年 12 月审议中国的第六次报告。

77. **Kulczer 女士**(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的实力包括在全球范围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澳大利亚和伙伴国家一道，致力于加强民主进程和制度，以及建立强有力的国家人权机构。

78. 澳大利亚致力于在全世界范围内废除死刑。对于任何罪行来说，死刑都不是一种有效或正当的惩罚。令人欣慰的是，斐济、马达加斯加和苏里南均已在去年正式废除死刑。

79. 澳大利亚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全世界土著人民的权利，颂扬土著文化，支持增强土著人民在国内和在国际上反映其关切的权能。

80. 然而，全球正在发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进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澳大利亚感到自豪的是，其以人权调查委员会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突破性工作为基础，带头努力使安全理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审议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状况。该国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达到了难以想象的地步。澳大利亚致力于与国际社会一道解决那里的人权状况问题，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2015 年 6 月，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首尔设立了一个外地办事处，这是在以往系统性查明实证的工作基础上取得的重要事态发展，而这些证据涉及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固有权利的行为。然而，还有很多工作要做。国际人权状况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之间存在明显联系，因此，澳大利亚敦促安全理事会着手处理这一状况。

81.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阿萨德政权实施的此类行为，令人深为关切。除了为流离失所者和接受他们的社群提供人道主义支持，以及每年出于人道主义原因接收人口之外，澳大利亚还为 1.2 万名叙利亚和伊拉克难民提供保护。

82. 澳大利亚认为，积极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体系和进程既是一份责任，也很有必要，因此始终奋斗在国际人权宣传工作的最前线。在这方面，令人欣慰的是，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力求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其中包括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有原则地切实倡导人权的做法，被深深地烙在澳大利亚的民族性格和价值观当中。

83. **Fofana 女士**(布基纳法索)说，布基纳法索的法律和政治环境反映了人权是布基纳法索国家政策的核心这一事实。布基纳法索的政治制度以三权分立为基础，这为尊重人权创造了有利条件。法定的人权框架由国际人权文书、《宪法》、立法和法规组成。正在实施的人权倡议包括：对刑法进行审查，以便在本国执行涉及童工、酷刑和暴力侵害妇女等问题的国际公约，特别是，在 2014 年通过了预防和打击酷刑和类似做法的法律；界定和消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以及保护触犯法律的儿童。

84. 由于开展了提高认识工作，并且相关行为体之间相互合作，人们得以享受结社和集会自由、示威自由、知情权、表达自由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同时现行法律法规也得到了尊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免费义务教育法的颁布，以及十年基础教育计划的执行，使入学率从 2008 年的 71.8% 上升到 2014 年的 80%。

85. 国家卫生计划和一项艾滋病/艾滋病计划促进了医疗卫生的进步。免费提供某些类别的保健服务，其中包括为所有相关年龄段的儿童提供预防接种，以及在发生重大疫情期间提供疫苗。

86. 农业政策充满活力，已经使食物权得到发展。由于政府和工会之间建立了社会对话，并且罢工权和示威自由得到更多尊重，因此，工会权利越来越受到尊重。通过全国文化周，以及在首都和其他地方举办的各种音乐艺术节等大型文化活动，文化权利也取得了进步。这些活动还提高了布基纳法索的国际声望。

87. 通过了防止和惩罚腐败行为法，签署了全国振兴司法系统协议，其执行计划正在进行当中。继 2014 年 10 月爆发民众起义之后，布基纳法索坚持不懈地致力于司法系统的廉正、独立和诚信建设。设立了一个特设部际委员会，其任务是报告暴动期间的侵犯人权行为，它已经向司法部提交了一份报告。该委员会与国家改革与和解委员会一样，都是该方案的一部分。一些涉及经济犯罪和暴力犯罪的刑事案件正在重新接受调查。

88. 布基纳法索与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全面合作，具体方法包括答复特别程序调查问卷，以及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的报告，以及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公约》提交的报告，已于 2013 年全部提交。

89. 布基纳法索最大的挑战是，让这个国家人人无差别地享有自身人权。这是政府力求通过国家人权和公民促进政策，以及通过加大与民间社会合作实现的目标。

90. **Habib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所有人权条约机构必须全面执行各自的任务授权，以解决它们的工作相互重叠的问题，应该仅仅以加强每个国家对国际人权义务的执行为目标。同时，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成员必须保持自身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

91. 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共同努力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是重要的合作伙伴，其工作和参与在外地存在和特别程序两方面，均在不断增长。

92. 这一参与需要政治和财政支持。高级专员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能够连贯、有效、客观、独立和非政

治化地执行其任务授权。另一方面，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一样，对监管框架和联合检查组开展的相关工作进行独立的外部评估很重要。

93. 2015 年 6 月，印度尼西亚《第四代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获得通过。新行动计划的方针和纲领更加突出、更加具体、更可测量。计划包含六大战略：强化执行机构；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提交执行情况报告；国家规定在人权背景下的协调和评价；公共教育和提高认识；执行人权标准和规范；以及投诉机制服务。

94. 在这一背景下，印度尼西亚正在制定残疾人、禁止酷刑和保护家政工人方面的新的综合性法律，并且正在起草国家对国际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报告。此外，政府还在继续为全面执行刚刚建立的少年司法制度而努力，该制度将以恢复性司法原则为基础，更好地符合儿童的最佳利益。

95. **Gumende 先生**(莫桑比克)说，莫桑比克共和国是建立在民主、法治和人人享有司法正义的原则之上的。莫桑比克《宪法》含有一项权利法案，其中规定必须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所有国家机构承担着支持、尊重、保护和保障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责任。莫桑比克加入了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并且自愿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包括将于 2016 年 1 月开展第二周期审议。相关报告的定稿工作正在进行。和往常一样，报告是由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起草的。

96. 《宪法》和其他国内法还对国家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等国家机构的设立作出规定，赋予其确保尊重法治和保护公民权利的任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人权委员会提供了支持，特别是在确定实践中的差距和提供相关建议等方面的支持，以及其他技术和财政支持。

97. 尊重人权是民主治理的基石，也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要素。一项包含 2025 年愿景和国家减贫行动计划的计划，载有保护和促进人权、实现正义和平等、善治和法治等原则。加强司法制度和减贫是

政府五年计划的重中之重。莫桑比克还致力于发展为一个没有腐败的社会，目前正在实施这方面的重要立法。

98. 政府对白化病人遭到社会歧视和残杀的问题表示关切，因此欢迎人权理事会建立一项新的关于白化病人的人权的特别程序。莫桑比克政府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落实战略制定工作的各项要素，以解决这一日益令人不安的社会现象。

99. **Alotoom 先生**(约旦)说，尽管目前中东局势动荡，约旦仍然采取措施，确保公民持续享有伊斯兰教法和约旦王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为了载入公正、平等以及权力分立与制衡等原则，《约旦宪法》近三分之一的条款得到修订。近期任命了一名人权问题协调员，负责监督约旦立法与国际人权文书的协调情况。

100. 2002 年，约旦设立了国家人权中心，负责查明政府在履行人权标准过程中存在的差距，并受理公民投诉。该中心致力于将人权问题纳入教育课程、制定国家人权立法、为边缘化群体提供支持，以及使更多民众参与决策。政府还在公共安全局下设“透明度和人权问题办公室”，负责核实警方程序是否符合人权标准。

101. 尽管国家资源有限，面临巨大压力，约旦仍采取措施，不仅确保约旦公民，还确保生活在其领土上的难民享有人权。他敦促国际社会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源。恐怖分子在中东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和得到神谕的宗教的原则。不提及落入占领当局手中的巴勒斯坦人所受到的侵犯，对人权的讨论就不完整。他呼吁国际社会承担起责任，使巴勒斯坦人在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土地上，过上尊严的生活。

102. **Sukhee 先生**(蒙古)说，去年，蒙古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第 88、第 176 和第 181 号《公约》。

103. 根据《宪法》，蒙古加入的国际条约具有与国内法同等的效力。蒙古正在修订关于国际条约的法律，强制规定根据明确包含或暗含此类要求的国际条约或公约的批准程序，针对现行法律或新法律同步起草必要修正案。

104. 过去 25 年来，蒙古一直在进行广泛、系统化的法律改革。议会目前正在对即将废除死刑的《刑法》修订草案进行审议，还将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对酷刑的定义，宣布一切形式的酷刑为刑事犯罪。蒙古人权委员会将对国家预防机制负责。蒙古承认禁止酷刑委员会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在 2015 年秋季的会议上，议会审议了《人权委员会法》、《儿童权利法》、《儿童保护法》、《家庭暴力法》和《劳动法》修订草案，所有这些草案均以将条约规定纳入国家立法为目的。

105. 蒙古第二次国家报告于 2015 年 5 月顺利通过审议，它认为，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起到了软法律的作用，是政府人权记录的自我监测系统 and 民间社会要求政府切实执行的工具。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下，蒙古政府于 11 月初组织举行了普遍定期审议利益攸关方协调会，有 40 多个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106. 2015 年 5 月颁布的《立法法》从法律上要求法律起草者征询所有利益攸关方对于人权视角的意见，其中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并对这些意见予以反馈。

107. **Nina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是全球争取人权的过程中最大的成就之一。处于国际人权保护体系中心的条约机构提供了关于人

权标准和缔约国执行条约的必要指导。阿尔巴尼亚大力支持条约机构的独立性，这是保持该体系公信力和廉正，以及保证公平对待缔约国所必不可少的。

108. 阿尔巴尼亚是所有核心的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条约与文书的缔约国，一直全面致力于广泛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并支持将人权层面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之中。各国应当进一步在全球或区域层面加强执行现有文书，同时考虑加入所有核心人权条约与任择议定书。

109. 阿尔巴尼亚一直是负责促进和保护所有地方所有人的人权的主要联合国机构——人权理事会的坚定支持者。阿尔巴尼亚致力于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实效，及其在解决侵犯人权和促进人权方面起到的领导作用。理事会应当有能力迅速、有效和及时地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予以回应。为此，阿尔巴尼亚反对破坏理事会在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地位的企图。

110. 阿尔巴尼亚一直坚定地致力于无差别无歧视地解决适用于全体会员国的人权问题的普遍定期审议，并且感到欣慰的是，它继续为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重大贡献。

111. 2014年，阿尔巴尼亚呈递了2010至2014年第二周期国家定期报告。预计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后续行动，将在国家人权政策和实践方面产生有效进展。人权是广泛的跨机构改革——已经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

112. 阿尔巴尼亚于2009年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因为其相信这些程序的专门知识、专业性和独立性将进一步增强国家行动，并有助于履行国际义务。一些任务负责人访问了该国。阿尔巴尼亚致力于执行他们提出的建议，并致力于相关当局、民间社会和公众中间对这些建议进行进一步讨论和宣传。阿尔巴尼亚为本地区及其他地方提供了促进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和谐共处的宝贵模式。

113. **Gebru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埃塞俄比亚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可持续的和平，打击贫穷和落后现象，

支持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民主与善治，以及尊重、保护和逐步实现公民的基本人权和民主权利。埃塞俄比亚是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和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将其纳入国内法。

114. 埃塞俄比亚《宪法》有三分之一的内容专门涉及基本人权和民主权利与自由，这表明埃塞俄比亚政府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极大重视。为执行宪法规定采取了有力的立法措施。制定了各种稳健的政策、战略、方案、一揽子措施和计划，还建立了相应的体制和行政框架。

115. 尊重和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艾滋病毒携带者等弱势群体的权利，是政府的发展活动的核心。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国家在粮食安全、卫生、教育、住房、洁净水和就业等方面迅速取得进步。千年发展目标得到了及时的执行。

116. 埃塞俄比亚向相关委员会或条约机构提交了定期报告，并且执行了两次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普遍定期审议、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构的建议和结论性意见被译成本国语文，并分发到埃塞俄比亚的法院、联邦政府的立法和行政机关以及区域领导机构，以供采取后续行动。

117. 民主、善治和人权在国家第二个增长和改革计划中占有中心地位，该计划将于今后五年付诸实施。埃塞俄比亚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在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制定了第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行动计划已经顺利执行，将于2015年全部完成。第二个行动计划正在制定，将纳入埃塞俄比亚在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以及通过各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构收到的建议和结论性意见。

118. 鉴于遵守和保护人权是高度参与性活动，行动计划将高度重视各福利组织和协会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社会和发展合作伙伴的参与。

119. **Zhunuosova 女士**(哈萨克斯坦)说，得益于政策改革，尊重人权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在哈萨克斯坦已成

为可持续和不可逆转的工作。2015 年国家发展战略将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优先事项。国际社会承认，哈萨克斯坦是一个具有可持续的人权机制和尊重基本人权传统的国家。哈萨克斯坦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国得到的支持，以及从伊斯兰合作组织那里得到的支持，均反映了这一点。

120. 哈萨克斯坦正处于加入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之中。2015 年 2 月，哈萨克斯坦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其内容和方法将反映在下一个五年的第二个人权行动计划的理念基础中。

121. 哈萨克斯坦汇集了 100 多个民族和 18 种宗教，民族间和谐因此成为哈萨克斯坦的首要任务。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是被赋予建立和保持这些民族之间和谐的任务的独特机构，它在 2015 年迎来了成立二十周年庆典。哈萨克斯坦将继续努力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加强和支持民族间和谐。

122. 哈萨克斯坦已经实现了大部分千年发展目标，目前正在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赢得独立后的 20 年来，哈萨克斯坦在政治和社会经济领域以及在实现民主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稳定和福祉是两大首要挑战。

123. 哈萨克斯坦积极参加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为了提高法律基础，并使哈萨克斯坦在人权问题上考虑人的方面，政府一直在执行 2010 至 2020 年法律和权利政策框架。哈萨克斯坦在执行监察员模式。2013 年，哈萨克斯坦通过了关于酷刑预防机制的立法，显著提高了监察员的地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一工作上提供了咨询和技术援助。

124. 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努力设立一个从事儿童权利工作的机构。政府正在侧重于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并且对政治发展问题采取平等伙伴关系的办法。设立了一个由总统领导的新的的人权委员会，作为总统与民间社会人权机构之间的纽带。2013 年 1 月，外交部设立了一个咨询机构，作为就人的方面进行对话的平台。这是独一无二的，因为它支持政府三大部门与民间社

会之间的公开对话，以形成从政治上实现国家现代化的办法。在这种背景下，拟定了 150 条推进民主和法治的建议，其中有一半以上已经为议会和政府机构采纳，以便促进进一步发展。外交部下设一个机构间委员会，专门从事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国际人权条约工作，并负责协调与国家机构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125. **Byaje 女士**(卢旺达)说，卢旺达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作为头等大事的人权，这不仅体现在《宪法》中，而且体现在各种法律、支持和制度上。卢旺达批准了几乎所有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区域和国际文书，并且定期向联合国各条约机构提交执行情况报告。人权文书在批准之时就自动在国内生效，并且根据《宪法》第 190 条，法院可立即加以适用。

126. 经历了针对图西族人的灭绝种族事件，卢旺达清楚认识到如此卑劣的危害人类罪所造成的不利后果，这是几乎任何其他国家都无法体会的。在尊重基本人权、多元民主、公平分享、宽容和通过对话解决问题的基础上，卢旺达已设法摆脱过去的状况，并恢复法治。

127. 卢旺达努力建立各种强有力的制度，其中包括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司法体系，并且通过促进包容性治理和确保每一个人在民族命运问题上拥有发言权的做法，进一步确保公民自由和公民参与，包括青年和妇女的参与。这种自下而上、以人为本的方针，对国家过去二十年来的稳定、对提高生活水平，以及一个更加团结、更加包容和受教育程度更高的社会，起到了推动作用。

128. 要确保灭绝种族事件后的和平与安全，以推进生命和发展权以及充分实现基本人权，就需要制订强有力的立法，以遏制再次犯罪和否认灭绝种族罪行的行为，这些做法会导致再度发生暴力。由于在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教育、团结和促使人们和解方面的努力，卢旺达把希望寄托在年轻一代的身上。他们在和解后的国家享受自由，准备将宽容、爱和尊严等价值观传递下去，铸就一个没有灭绝种族罪行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未来。

129. 包括总统包罗·卡加梅在内的现任领导人在保证和平与统一方面的积极作用，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这些情况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了涟漪效应。卢旺达致力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坚决拥护人人平等并处于打击种族主义的最前线，种族主义导致以种族、宗教和民族为由，企图实施贬低、孤立和歧视的行为，使人们无法行使自身的全部权利和自由。

130. 在卢旺达，这种不容忍致使族裔被边缘化，继而被视为二等公民，随后在针对图西族人的灭绝种族事件中遭到系统性屠戮。现任领导人投身于为所有人寻求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打击一切形式的分裂，以及确保所有公民享有平等特权和待遇。除这些成就以外，卢旺达还在 2007 年废除了死刑。一个国家要在灭绝种族之后进行重建，这个决定绝非容易却又必不可少。

131. 卢旺达政府十分严谨地对待所有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确保予以彻底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国家警察与监察员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共同开展工作，回应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举报。委员会与其他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国内和国际协会及民间社会合作，专门负责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工作。

132. **Simovich 女士**(以色列)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说，令人遗憾的是，巴勒斯坦代表的发言正是巴勒斯坦日复一日、连续不断的煽动行为的明证。其言论既可耻而又无礼，并且不鼓励信任或和谐共处的精神。巴勒斯坦代表提到了被杀戮的平民。事实上，近日有数十名以色列人被巴勒斯坦人杀害，行凶者当中包括儿童，他们是巴勒斯坦媒体和教育制度煽动下造就的产物。例如，两个星期以前，一名 13 岁的巴勒斯坦人残忍地袭击了一名骑自行车的 13 岁以色列男童，向其连捅不下 15 次。

133. 在这次事件以后，巴勒斯坦当局主席谴责以色列杀死一名无辜的 13 岁巴勒斯坦男童。被称“无辜”的男童其实是一名恐怖分子。此外，他并没有遭到杀害，而是在以色列医院接受优越的医疗服务。这样的言论以及巴勒斯坦代表的发言，充斥着巴勒斯坦当局

公然散布的谎言、扭曲言论和谬论。巴勒斯坦当局如能接受以色列和国际社会呼吁，重开直接谈判，解决符合双方利益的全部问题，将更有裨益。

134. **Rasheed 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言说，以色列代表回避讨论该国非法占领巴勒斯坦的行为。到现在占领已达四十八年，其间以色列对全体巴勒斯坦人犯下了无数应予谴责的罪行和对人权的侵犯。这样的扭曲行径无视生活在占领之下的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以及他们为实现自身人权而进行的斗争。

135. 外国军事战略发生在并非以色列组成部分的巴勒斯坦土地上。以色列占领军使用残暴的武力恐吓巴勒斯坦儿童。巴勒斯坦人被扣押，巴勒斯坦儿童目睹自己的家园被夷为平地。巴勒斯坦儿童无法上学或去医院就医，还有巴勒斯坦儿童眼看着自己的父母遭受以色列士兵或定居者的羞辱，所有这一切此刻正在发生。巴勒斯坦儿童完全生活在占领之下，为了求生而苦苦挣扎。发生这一切的原因是，巴勒斯坦人处于占领之下，他们是被占领的人民。

136. 和以色列当权派不同，巴勒斯坦领导人始终对杀戮和暴力侵害所有无辜平民的行为予以谴责。从未听见以色列进行过这样的谴责。相反，以色列行占领者之便，顺手给巴勒斯坦人贴上“恐怖分子”的标签，不论相关人员是八个月大、13 岁，还是 70 岁。

137. 以色列必须明白，和平与安全必须是双方的共同目标，而不仅仅是以色列人的目标。只要以色列依然作为占领者，继续压迫和残酷对待整个人口，它就无法得到安全。如果以色列真的想保护它的人民，那为什么要把其公民放在一个被它称为威胁根源的地方？为什么将 85% 的隔离墙修筑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

138. 巴勒斯坦否定以色列代表关于巴勒斯坦人对儿童进行仇恨煽动的荒谬的、不可接受的言论。这是典型的种族主义噱头，反映了对巴勒斯坦人民无情的非人道对待，歪曲了巴勒斯坦人在不断争取他们的自由

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时，为拒绝残忍的非法占领而采取的做法。是以色列在每日用尽一切办法，无数次违反国际法伤害巴勒斯坦儿童、妇女和男子，侵犯巴勒斯坦人的人格尊严和人身安全。占领国必须对全部违法行为和罪行负责。

139. 欢迎对巴勒斯坦教科书进行审查。占领国不断重复巴勒斯坦教科书煽动学生实施暴力的谎言。巴勒斯坦教学大纲接受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审查，并且由国际社会提供大部分资金。国际社会必须对占领国彻头彻尾的种族主义指责予以否决。

140. 人们不断在呼吁重返和平进程谈判。巴勒斯坦代表团明确表示，20多年来，和平进程一直未能取得成功。在此期间占领越来越牢固，以色列非法定居者人数上升到现在的60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民宅被毁，一堵墙把巴勒斯坦领土一分为二，有180万名平民被封锁。

141. 以色列总理本人曾表示，在他的任期内，绝不会出现一个巴勒斯坦国。这使人们对谈判与和平进程的性质提出了质疑。

下午5时40分散会。